

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38 号柏彦大厦 1006 室 邮编：100191

电话：010-82335869/70/71 传真：010-82335505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公司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4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5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59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60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0
二十、推荐机构.....	60
二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鸿/本所	指	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
克瑞斯有限	指	固安县克瑞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克瑞斯股份 / 公司	指	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法莱	指	北京金法莱科技开发中心
维贸网	指	河北维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丹佛斯	指	河北丹佛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克瑞斯股份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 中铭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27-00001号克瑞斯有限2014年、2015年两年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铭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16004号《固安县克瑞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改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廊坊市工商局	指	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两年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固安县克瑞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克瑞斯有限的委托，担任克瑞斯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克瑞斯股份的保证：即克瑞斯股份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克瑞斯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4.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克瑞斯股份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克瑞斯股份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克瑞斯股份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克瑞斯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作为此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

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事项，并于当日发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作为此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事项，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克瑞斯股份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克瑞斯股份系以克瑞斯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克瑞斯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 1.024: 1 的比例折成 855 万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经廊坊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并核

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900 万元，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5935579386

名称：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固安县农兴路南

法定代表人：牛宝

注册资本：玖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04 月 05 日

经营范围：光伏光电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加工（医用除外）；LED 灯、电子产品、机电设备、LED 发光标志、智能控制自动化设备生产、销售、安装；五金电料销售；电器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克瑞斯股份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克瑞斯股份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等情形，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克瑞斯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次申请挂牌系公司首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转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具备以下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克瑞斯股份是依法按克瑞斯有限原账面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克瑞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克瑞斯股份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目前公司的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主要河北、北京等地，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市政照明、产业园区照明、大型企业室内外照明等领域。在稳固扩张传统 LED 照明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推进由提供功能性照明产品向节能照明、智能照明系列整体解决方案过渡，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6.88 万元、1,912.43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的记录，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克瑞斯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查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亦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间接持股、股权质押等可能引致股权纠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其股份发行和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与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新时代证券担任其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作了相应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克瑞斯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克瑞斯股份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履行程序如下：

1. 2015年11月2日，克瑞斯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整体变更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定为2015年12月31日；同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根据工商局名称预核准确定）；同意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

2. 2015年12月18日，克瑞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审计、验资服务，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评估服务；同意整体变更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定为2015年12月31日；同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根据工商局名称预核准确定）；同意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

3. 2016年1月1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27-00001号《审计报告》，确认克瑞斯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8,757,238.97元。

4. 2016年1月15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6]第1600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克瑞斯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815,490.70元。

5. 2016年1月18日，克瑞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757,238.97元为基础，以该净资产折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8,550,000.00元，公司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剩余部分人民币20.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 2016年1月18日，克瑞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克瑞斯股份的发起人签署了《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2015年12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依法并按协议的有关约定将克瑞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8,757,238.97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8,550,000.00元，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7. 2016年2月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27-00002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8. 2016年1月18日，克瑞斯有限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薛玉龙、刘青担任克瑞斯有限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9. 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以固安县克瑞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10. 2016年1月13日，廊坊市工商局出具（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10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为“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2016年3月9日，克瑞斯股份取得了廊坊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55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克瑞斯股份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1月18日，公司的2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2015年12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将克瑞斯有限整体变更为克瑞斯股

份，该协议确定了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并就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本结构、发起人权利义务、组织机构、股份公司的筹备、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克瑞斯股份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克瑞斯股份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程序

克瑞斯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6年1月1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27-00001号《审计报告》，确认克瑞斯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8,757,238.97元。

2. 2016年1月15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16004号《评估报告》，确认克瑞斯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815,490.70元。

3. 2016年2月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27-00002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4. 2016年3月9日，克瑞斯股份取得了廊坊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55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

1. 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

2.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以固安县克瑞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

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股东通过保留采购、销售机构或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形，公司的业务完整、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完整、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1. 公司对其所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生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及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权属界定明确清晰，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同时为防止上述情形，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界定明确，产权清晰。此外，虽然公司土地系租赁关联方的，但公司已预付 400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随着土地购买手

续的完成，公司将逐步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厂区，减少对关联方土地的依赖。

2. 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等重大纠纷。

3. 根据 2016 年 2 月 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27-00002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55 万已由股东全部出资到位。

4. 根据 2016 年 3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27-00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股东杜立平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能够独立自主的依法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涉。

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均独立于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

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实现了财务独立。公司财务独立。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及股东

1. 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2名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证件号码	住所
1	牛宝	中国	130123197712*****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燕赵南大街 46 号
2	徐丽静	中国	130825198206*****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白虎沟乡榆树营村 152 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前述2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的出资资格和出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公司现时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有3个股东。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牛宝，1977 年 12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2) 徐丽静，1982 年 6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3) 杜立平，1977 年 12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上述自然人股东已出具了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克瑞斯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以下全部或部分股东身份受限制的情形：1) 国家公务员；2) 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3) 限制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4)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5) 限制国有企业领导人投资的情形；6) 限制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7) 现役军人；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限制性条件。”

3. 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牛 宝	净资产折股	495.90	55.10
2	徐丽静	净资产折股	359.10	39.90
3	杜立平	货币出资	45.00	5.00
合计			9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时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牛宝，持有公司 55.10%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为徐丽静，持有公司 39.90%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此外，牛宝、徐丽静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能共同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据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牛宝，实际控制人为牛宝、徐丽静。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牛宝、徐丽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牛宝和徐丽静一直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50%以上股份，且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能共同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报告期内，牛宝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牛宝、徐丽静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克瑞斯股份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更

1. 克瑞斯股份的前身——克瑞斯有限

（1）克瑞斯有限设立

2012 年 4 月，固安县昂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

2012 年 4 月 5 日，经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固安县昂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注册号：131022000014351），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由牛宝、李治南、牛贵和何荣以货币合计出资 50 万元。经廊坊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验证，并出具了“廊安验字（2012）第 028 号”验资报告。

初始设立时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 宝	货币出资	20.00	40.00
2	李治南	货币出资	15.00	30.00
3	牛 贵	货币出资	8.00	16.00
4	何 荣	货币出资	7.00	14.00
合计			50.00	100.00

（2）2013 年 10 月 21 日，克瑞斯有限第一次工商变更（增资）。

2013 年 10 月 21 日，经固安县昂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牛宝货币出资 450 万元，经廊坊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廊至信变验字（2013）第 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10月21日，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 宝	货币出资	470.00	94.00
2	李治南	货币出资	15.00	3.00
3	牛 贵	货币出资	8.00	1.60
4	何 荣	货币出资	7.00	1.4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3年10月23日，克瑞斯有限第二次工商变更（名称及股权结构变更）。

2013年10月23日，经股东会决议，进行公司名称变更。固安县昂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固安县克瑞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于2013年10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10月23日，固安县克瑞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丽静，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中李治南将其持有的15万（3%）的股权转让给支金伟，牛贵将其持有的8万（1.6%）的股权转让给支金伟，何荣将其持有的7万（1.4%）的股权转让给支金伟，牛宝持有该公司470万（94%）的股权，将其中的185万（37%）的股权转让给徐丽静；其中50万元（10%）的股权转让给陈兴辉；其中20万（4%）的股权转让给支金伟。并于2013年10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丽静	货币出资	185.00	37.00
2	牛宝	货币出资	215.00	43.00
3	陈兴辉	货币出资	50.00	10.00
4	支金伟	货币出资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15 年 4 月 27 日，克瑞斯有限第三次工商变更（股权结构变更）。

2015 年 4 月 27 日，固安县克瑞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中，陈兴辉将其持有的 50 万（10%）的股权以 50.1 万元转让给牛宝，支金伟持有该公司 50 万（10%）的股权，分别将其中的 25 万以 25.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牛宝和徐丽静。并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丽静	货币出资	210.00	42.00
2	牛宝	货币出资	290.00	58.00
合计			500.00	100.00

(5) 2016 年 3 月，克瑞斯有限第四次工商变更（克瑞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克瑞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审计、验资服务，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评估服务，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27-0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克瑞斯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为 8,757,238.97 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克瑞斯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815,490.70 元。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各方约定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1月18日，克瑞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75.72万元为基础，以该净资产折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855万元，公司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剩余部分人民币20.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27-00002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以固安县克瑞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牛宝、张春敬、杜立平、孙艳龙、潘雪飞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徐丽静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薛玉龙、刘青共同组成克瑞斯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9日，公司经廊坊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牛 宝	净资产折股	495.90	58.00
2	徐丽静	净资产折股	359.10	42.00
合计			855.00	100.00

(6) 2016年3月25日，第五次工商变更（克瑞斯股份增资）。

2016年3月9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55万元增加至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万元由股东杜立平出资。

2016年3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

第 27-00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股东杜立平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牛 宝	净资产折股	495.90	55.10
2	徐丽静	净资产折股	359.10	39.90
3	杜立平	货币出资	45.00	5.00
合计			900.00	100.00

（二）委托持股的情况

经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公司在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公司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及其各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有的克瑞斯股份股份均未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光伏光电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加工（医用除外）；LED 灯、电子产品、机电设备、LED 发光标志、智能控制自动化设备、生产、销售、安装；五金电料销售；电器设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方式是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于2012年，主要经营业务为LED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目前公司的LED照明产品销售主要河北、北京等地，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市政照明、产业园区照明、大型企业室内外照明等领域。在稳固扩张传统LED照明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推进由提供功能性照明产品向节能照明、智能照明系列整体解决方案过渡，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资质；公司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公司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四）业务许可、资质及荣誉情况

1、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证照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或发证日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JZ 安许证字 [2014]006362-2/2	2014.4.16 至 2017.4.16
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3584013108162-2/1	2014.6.10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13000039	2015.9.29 至 2018.9.28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冀 B2-20160010	2016.2.24 至 2021.2.24

注 1：上表第 4 项系公司子公司维贸网拥有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注 2：根据《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规定，照明设备（灯具、镇流器共 2 种）（不包括电压低于 36V 的照明设备）系目录列示需实施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公司生产的照明设备全系低于 36V 的照明设备，因此，不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

2、公司获得的执行质量标准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适用范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4Q22016R0S	2014. 9. 24 — 2017. 9. 23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LED 灯具的生产和销售（3C 产品除外）

3、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证书编号或文件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单位
1	廊坊市 2015 年度第一批市级研发平台认定	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 2015 年度第一批市级研发平台的通知（2015）54 号	2015 年 8 月 21 日	廊坊市科学技术局
2	可信网站验证服务证书	2015090201258234	2015 年 9 月 2 日	北龙中网（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商务协会
3	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证书	2016 年 1 月 26 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牛宝，实际控制人为股东牛宝和徐丽静，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维贸网和丹佛斯 2 家子公司、北京微贸 1 家孙公司，不存在分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1) 名称：河北维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320275847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农兴路南

法定代表人：牛贵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0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1 月 20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服装设计、产品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服装加工、委托加工；销售：服装、鞋帽、纺织品、皮革制品、工艺品、日用品、家具、厨房用具、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卫生间用具、化妆品、汽车配件、皮革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通讯设备及其辅助配件、橡胶、塑料制品（医用除外）、预包装食品、图书、报纸、期刊；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克瑞斯有限	货币出资	153.00	51.00
2	牛 贵	货币出资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2) 名称：河北丹佛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320101273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廊涿高速连接线西侧

法定代表人：牛宝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0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智能化、软件技术开发、转让；电气、电源、LED、光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五金、机电销售；进出口业务；生物燃料、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克瑞斯有限	货币出资	250.00	50.00
2	赖思文	货币出资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名称：北京维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115306336439J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滨河街 27 号 12 层 1207

法定代表人：牛贵

注册资本：0.88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专业承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销售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服装、鞋帽、通讯设备、日用品、文具用品、装饰材料、针纺织品、工艺品、家具；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不含食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清洁服务；劳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维贸网	货币出资	0.48	54.54
2	牛贵	货币出资	0.40	45.46
合计			0.88	100.00

（3）持有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杜立平，其持有公司 5%的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牛宝、杜立平、张春敬、潘雪飞、孙艳龙

监事：徐丽静、薛玉龙、刘青

高级管理人员：牛宝、张春敬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金法莱科技开发中心	实际控制人牛宝个人独资公司
香港克瑞斯光能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牛宝及徐丽静配偶路明控制的公司
固安县中福惠众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丽静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河北中农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丽静控制的公司
固安县中农和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丽静控制的公司
固安县绿巨人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徐丽静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盛华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丽静个人独资的公司
维贸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孙艳龙控制的公司
北京德鑫创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杜立平控制的公司

其中，香港克瑞斯光能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注 1:

名称：北京金法莱科技开发中心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号：110115010419287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太福庄村村委会西 500 米

法定代表人：牛宝

成立时间：2007 年 08 月 13 日

经营期限：2007 年 08 月 13 日至 2017 年 0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科技开发；技术咨询、转让；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玩具、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工艺品、日用百货。

注 2:

名称：香港克瑞斯光能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旺角弥敦路 677 号恒生旺角大厦 1103 室

注册资本：1750 万港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08 月 12 日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持有的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姓名	持有的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牛宝	840.00	48.00
2	路明	735.00	42.00
3	支金伟	175.00	10.00
合计		1750.00	100.00

注 3:

名称：固安县中福惠众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31022000011043

住所：固安县东红寺乡东红寺村

法定代表人：徐丽静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0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农作物、蔬菜种植，农产品初级加工、仓储、销售；民间工艺品、土产杂品销售；园林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有机液体肥料分装、销售；植物科技栽培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丽静	货币出资	700.00	70.00
2	徐丽华	货币出资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 4:

名称：河北中农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31022000022861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农兴路南

法定代表人：徐丽静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5 月 29 日至 2034 年 0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农产品种植、初级加工、销售；农业项目招商；仓储、配送服务（不含运输类）；花卉种植销售；农资和农机具销售；农机具配套技术研发；农业观光项目投资、开发；农田水利道路及配套设施投资；城镇基础旅游及配套项目投资；农村科技项目研发应用、推广及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志国	货币出资	600.00	20.00
2	徐丽静	货币出资	2400.00	8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 5：

名称：固安县中农和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31022000021426

住所：固安县农兴路南

法定代表人：徐丽静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3 月 31 日至 2034 年 0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农业开发，谷物、豆类、油料和蔬菜种植。（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丽静	货币出资	800.00	80.00
2	陈志国	货币出资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 6:

名称：固安县绿巨人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131022NA000223X

住所：固安县固安镇东湖庄村

法定代表人：徐丽静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0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蔬菜、苗木、花卉种植、销售；组织采购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及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丽静	货币出资	80.00	80.00
2	吴键	货币出资	5.00	5.00
3	阴志越	货币出资	5.00	5.00
4	吴亮	货币出资	5.00	5.00
5	潘鹏飞	货币出资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 7:

名称：北京中盛华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号：110106017070734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华源西里4号楼2层4#-S01

法定代表人：徐丽静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2014年04月16日至2034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丽静	货币出资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8：

名称：维贸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110115019400927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滨河街27号12层1207

法定代表人：孙艳龙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意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刘青	货币出资	900.00	30.00
2	孙艳龙	货币出资	1200.00	40.00
3	杜立平	货币出资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 9:

名称: 北京德鑫创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11010801217413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415

法定代表人: 杜立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08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经济贸易咨询;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维修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牛宝	货币出资	400.00	40.00
2	杜立平	货币出资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皆为关联自然人。

公司与担任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劳动人事关系，依据劳动合同或公司相关文件规定支付其劳动报酬。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中的“2. 关联交易”章节所披露的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7) 其他关联法人

公司其他关联法人主要包括以下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牛宝之配偶张艳芳持股 20%
北京丽中一贝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牛宝之兄弟牛贵控制的公司
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丽静配偶路明控制的公司
河北联拓优谷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丽静配偶路明控制的公司
固安县赛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丽静配偶路明控制的公司
河北中正创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丽静配偶路明控制的公司

注 1：

名称：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31022000024695

住所：固安县廊涿高速连接线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治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0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软件、互联网、自动化、智能化、新能源、芯片、电子电器、节能产品的技术研发、转让；进出口业务；自动化、智能化、节能产品、电子电器的芯片生产、销售；办公用品、五金机电、建材、灯具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李治南	货币出资	800.00	80.00
2	张艳芳	货币出资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 2:

名称: 北京丽中一贝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110115013074817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3-1003 室

法定代表人: 牛贵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0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玩具、工艺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开发; 网页设计。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牛贵	货币出资	25.50	85.00
2	王丽娟	货币出资	4.50	15.00
合计			30.00	100.00

注 3:

名称: 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5576784255

住所: 固安县农兴路南

法定代表人: 白静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0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8 日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路明	货币出资	1512.00	50.4
2	陈志国	货币出资	588.00	19.6
3	北京水之露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900.00	3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 4：

名称：河北联拓优谷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31022000022167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廊涿高速连接线西侧

法定代表人：杜立平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0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4 月 30 日至 2034 年 0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园区建设、开发、规划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路明	货币出资	60.00	60.00
2	牛宝	货币出资	4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 5：

名称：固安县赛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320040802P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廊涿高速连接线西侧（大清河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青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变压器、变压器辅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电力变流装置、互感器、镇流器、电抗器、调压器及其零件的生产、销售、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河北联拓优谷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 6：

名称：河北中正创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0957517384

住所：固安县农兴路南

法定代表人：祖建朋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3 月 25 日至 2034 年 0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自动化工程、机电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工程技术开发、施工、安装；小型工业建设项目设备、线路、管道、电器、仪表施工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天雷	货币出资	90.00	30.00
2	河北联拓优谷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10.00	70.00
合计			300.00	100.00

2、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灯具销售	正常定价	1,281,773.50	10.82
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灯具安装	正常定价	2,900,325.00	33.96
北京丽中一贝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灯具销售	正常定价	676,666.81	5.7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丽中一贝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灯具销售	正常定价	303,860.24	50.00
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灯具安装	正常定价	1,094,613.00	50.65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发生、定价公允，且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交易程序合规。

2) 关联租赁情况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资产情况	
2015 年度	金法莱	克瑞斯有限	土地(面积 9 亩，租期 10 年)	40,000.00
2014 年度	金法莱	克瑞斯有限	土地(面积 9 亩，租期 10 年)	40,000.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牛宝、徐丽静、廊坊市信德嘉业担保有限公司	克瑞斯有限	300 万元	2014.6.27	2015.6.27	已履行完毕
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做抵押	克瑞斯有限	1000 万元	2014.10.16	2015.10.16	已履行完毕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北京德鑫创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4.10.30	2015.10.30	已归还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4,613.00
应收账款	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0,543.00	
应收账款	北京丽中一贝贸易有限公司	145,540.50	82,32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德鑫创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26,083.50	11,176,933.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牛宝	13,169,748.82	10,063,393.46
合计		13,169,748.82	10,063,393.4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全系经营性业务往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北京德鑫创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资金已收回，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克瑞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已履行决策程序，向关联方借款事宜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且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并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营业收入、资产采购与费用支出构成重大影响；整体来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形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牛宝，实际控制人为牛宝、徐丽静。牛宝持有克瑞斯 55.1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徐丽静持有克瑞斯 39.90%的股份。除克瑞斯股份外，牛宝、徐丽静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形成同业竞争	状态
北京金法莱科技开发中心	同受实际控制人牛宝控制	科技开发；技术咨询、转让；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玩具、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工艺品、日用百货。	否	存续
香港克瑞斯光能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牛宝和徐丽静配偶控制	未开展任何业务	否	已办理注销
固安县中福惠众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徐丽静控制	农业科技研发、推广；农作物、蔬菜种植，农产品初级加工、仓储、销售；民间工艺品、土产杂品销售；园林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有机液体肥料分装、销售；植物科技栽培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存续
河北中农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徐丽静控制	农业技术开发；农产品种植、初级加工、销售；农业项目招商；仓储、配送服务（不含运输类）；花卉种植销售；农资和农机具销售；农机具配套技术研发；农业观光项目投资、开发；农田水利道路及	否	存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形成同业竞争	状态
		配套设施投资；城镇基础旅游及配套项目投资；农村科技项目研发应用、推广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固安县中农和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徐丽静控制	农业开发，谷物、豆类、油料和蔬菜种植。（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存续
固安县绿巨人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同受实际控制人徐丽静控制	蔬菜、苗木、花卉种植、销售；组织采购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及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否	存续
北京中盛华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徐丽静控制	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	否	存续

2. 为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牛宝、徐丽静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该等股东并就如何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若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12,050,707.69	1,169,288.55	10,881,419.14	90.30%
机器设备	10	4,963,653.86	495,015.24	4,468,638.62	90.03%
办公设备	3-5	238,364.50	82,947.32	155,417.18	65.20%
合计	-	17,252,726.05	1,747,251.11	15,505,474.94	89.87%

注：公司房屋建筑物系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现无法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根据土地所有权人金法莱与固安县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及 2013 年 2 月 1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以及克瑞斯与金法莱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克瑞斯有权在租赁土地上进行施工建设。

公司针对土地本身以及未批先建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公司已预付 400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随着土地购买手续的完成，公司将逐步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厂区，减少对关联方土地的依赖。2) 从目前固安本地土地规划调整和拆迁方式来看，一般选择搬迁模式，政府首先会提供一块建设用地，将现有的建筑进行评估后用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被拆迁方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新厂区建好后搬迁过去，公司会密切关注政策动态，尽早获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3) 公司办公及生产设备易于搬迁，固安本地工业园拥有较多可供租赁的厂房和办公楼，公司变更生产经营场所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在租赁土地上所建设的建筑物无法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因此，如公司生产经营用地权属证书无法如期办理完成或存在政策及其他不可预知因素导致公司不能正常运营，公司将在政府具体方案指导下尽快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	购入日期	尚可使用年限	使用情况
检测仪器	307,692.31	2014 年 12 月	9	正在使用
注塑机	444,444.44	2014 年 12 月	9	正在使用
模具	1,200,000.00	2014 年 12 月	9	正在使用
led 流水线	600,000.00	2014 年 1 月	8	正在使用
移印机	300,000.00	2014 年 1 月	8	正在使用
数控	800,000.00	2014 年 12 月	9	正在使用
贴片机	200,000.00	2014 年 1 月	8	正在使用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公司自有，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

经营，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二）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期	适用范围
1	易盏	16384098	2015. 2. 13	灯泡；电灯；运载工具用灯；灯；白炽灯；探照灯；手电筒；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日光灯管；照明用提灯。

（三）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权有 5 项：

序号	发明（设计）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玩偶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37148. 7	克瑞斯 有限	受让取得
2	空气清新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420437125. 6		
3	空气灭菌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33759. 4		
4	台式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37142. X		
5	多功能空气清新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420433758. X		

上述 5 项发明专利均为克瑞斯有限所拥有，现公司正将专利权人更名为克瑞斯股份，5 项专利均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出让方为北京锐特科技有限公司，专利发明人为原股东何荣，转让对价为无偿转让。何荣系公司 2012-2013 年期间小股东，2013 年转让股份，何荣退出后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转让给了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其专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软件著作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	------	------	-----	------	------

1	物流信息系统（航空货运版）软件 V1.0	2015. 4. 20	2015SR065303	克瑞斯有限	原始取得
---	----------------------	-------------	--------------	-------	------

注：公司正在将著作权人由克瑞斯有限更名为克瑞斯股份。

（五）域名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维贸网在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域名所有者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eemao.net	牛贵	2015. 1. 7	2018. 1. 7
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eimao.net	维贸网	2010. 5. 13	2017. 5. 13
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zgncpw.com	维贸网	2009. 9. 2	2017. 9. 2

注：域名 weemao.net 的所有者为牛贵，无偿提供给维贸网使用，牛贵承诺会尽快将该域名转让给维贸网，在转让之前仍将无偿提供给维贸网使用。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克瑞斯股份部分资产的登记权利人仍为克瑞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权利人为克瑞斯股份的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克瑞斯股份系由克瑞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变更至克瑞斯股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2015 年度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

1	固安县发展改革局	太阳能路灯	2015. 1. 5	已履行	348, 456. 98
2	北京格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整流电源	2015. 1. 13	已履行	837, 500. 00
3	北京格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源滤波器	2015. 4. 3	已履行	2, 035, 800. 00
4	张家口市英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泛光照明施工及供货	2015. 5. 16	已履行	800, 000. 00
5	张家口市英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照明亮化工程	2015. 5. 16	已履行	955, 000. 00
6	张家口市英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LED 灯	2015. 5. 16	已履行	399, 461. 80
7	刘永新	灯具销售、指导施工	2015. 11. 5	已履行	950, 107. 60
8	姜国强	太阳能路灯	2015. 11. 15	已履行	1, 285, 725. 00
9	固安县发展改革局	农村亮化工程	2015. 12. 26	未履行	17, 860, 000. 00
2014 年度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
1	固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LED 路灯节能改造	2014. 2. 26	已履行	742, 498. 98
2	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照明工程	2014. 8. 6	部分履行	28, 960, 000. 00
3	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亮化、安装、调试	2014. 8. 18	已履行	1, 094, 613. 00
4	廊坊市恒通达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LED 路灯	2014. 10. 25	已履行	324, 000. 00
5	北方锐特(北京)科	LED 路灯	2014. 11. 17	已履行	2, 320, 342. 58

	技有限公司				
6	固安县发展改革局	太阳能路灯	2014. 12. 31	已履行	3, 563, 464. 08

2、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2015 年度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
1	张家口市金鑫创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LED 电子显示屏	2015. 2. 1	已履行	300, 000. 00
2	北京中能祥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源滤波器	2015. 2. 6	已履行	1, 273, 000. 00
3	北京燕山宏伟商贸有限公司	聚丙烯	2015. 3. 2	已履行	172, 000. 00
4	北京浩诚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电子组件	2015. 3. 10	已履行	521, 000. 00
5	北京京燕宏达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	2015. 3. 18	已履行	185, 000. 00
6	北京盛驿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2015. 10. 22	已履行	1, 160, 000. 00
7	石家庄市欧亚灯具厂	单臂灯杆	2015. 10. 29	已履行	729, 916. 00
8	江苏爱禾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2015. 11. 5	已履行	1, 007, 440. 00
9	成都泽久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源滤波器	2015. 2.	已履行	670, 000. 00
10	上海佑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2015. 12. 15	未履行	1, 021, 620. 60
11	无锡源润辉商贸公司	电源	2015. 10. 28	已履行	980, 406. 02

2014 年度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
1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LED 路灯光源	2014. 2. 27	已履行	144, 000. 00
2	徐州一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灯头、控制器	2014. 8. 11	已履行	264, 671. 00
3	保定屹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组件	2014. 8. 11	已履行	462, 000. 00
4	河北奥冠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蓄电池	2014. 8. 11	部分履行	498. 035. 00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利率	期限	担保/抵押	合同履行状态
1	克瑞斯有限	廊坊银行固安支行	1, 000	8. 4%	2014. 10. 16-2015. 10. 16	抵押	已履行
2	克瑞斯有限	河北银行固安支行	300	8. 4%	2014. 6. 27-2015. 6. 27	担保	已履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亦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

情况。

（五）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近两年的历次增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制定或修改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修改的主要内容
2013. 10. 21	克瑞斯有限 2013 年 10 月临时股东会	根据增资情况修改章程
2013. 10. 23	克瑞斯有限 2013 年 10 月临时股东会	根据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情况制定新章程
2015. 4. 27	克瑞斯有限 2015 年 4 月临时股东会	根据股权转让情况修改章程
2016. 2. 2	克瑞斯股份创立大会	根据股份公司及挂牌要求制定新章程
2016. 3. 24	克瑞斯股份 2016 年 3 月临时股东会	根据增资情况修改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章程修改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主要组织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 3 名自然人股东。

2、董事会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设信息披露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6、其他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在总经理下设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经理等治理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议案的审议、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的形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召开、表决、议案的执行等内容做出了规定，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召开、表决等内容做出了规定，确保监事会的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并实施了《总经理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四)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克瑞斯股份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机构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董事会	牛宝	男	39	董事长	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2月2日
	张春敬	女	44	董事	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2月2日
	杜立平	男	39	董事	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2月2日
	孙艳龙	男	34	董事	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2月2日
	潘雪飞	女	27	董事	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2月2日
监事会	徐丽静	女	34	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2月2日
	薛玉龙	男	33	职工监事	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2月2日
	刘青	女	26	职工监事	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2月2日
高级管理人员	牛宝	男	39	总经理	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2月2日
	张春敬	男	44	财务负责人	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2月2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2.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的简历如下:

牛宝,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保定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电厂热能动力专业;2007年毕业于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9年至2006年期间,担任石家庄诚峰热电有限公司经理;

2006 年至 2012 年，担任北京金法莱科技开发中心经理；2012 年创建克瑞斯，先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等职务；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克瑞斯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春敬，女，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廊坊经贸学院会计与统计专业；2001 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会计与统计专业；1997 年至 2004 年，担任固安县粮食局直属库统计职务；2004 年至 2013 年 8 月，担任北京恒瑞利合保温建材有限公司会计；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克瑞斯董事、财务负责人。

杜立平，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国药集团办公室主任；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万泉药业集团行政执行董事；最近几年，担任北京德鑫创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北联拓优谷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固安县赛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克瑞斯董事。

孙艳龙，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计算机专业，专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北京东方导航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分校校长；2013 年至今，担任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克瑞斯董事。

潘雪飞，女，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毕业于北京黄埔大学市场营销系；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固安县奇郎秀广告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克瑞斯董事。

3.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构成，全体监事的简历如下：

徐丽静，女，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北京语言学校金融系专业；最近几年，先后创建多家企业，兼任河北中农和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固安县中农和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盛华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固安县中福惠众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

司监事等职务；2013年10月至2016年1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克瑞斯监事会主席。

薛玉龙，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北京长城研修学院电子信息专业；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担任北京金法莱科技开发中心生产技术部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克瑞斯职工监事。

刘青，女，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山东菏泽职业技术中等专业学校；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先后担任北京金法莱科技开发中心和有限公司车间管理员、仓库管理员；2014年4月至今担任有限公司出纳；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克瑞斯职工监事。

4.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层由2名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具体人员简历如下：

牛宝，公司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2. 董事基本情况”。

张春敬，公司财务负责人，简介详见本节“（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2. 董事基本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2012年4月5日，克瑞斯有限设立，设立初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仅设有执行董事一职，未设有董事会，选举牛宝担任执行董事。

2013年10月2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徐丽静担任克瑞斯有限执行董事。

2016年2月2日，克瑞斯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牛宝、张春敬、杜立平、潘雪飞、孙艳龙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克瑞斯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牛宝为董事长。

2. 监事变化情况

2012年4月5日，克瑞斯有限设立，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有1名监事，选举李治南担任公司监事。

2013年10月2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陈兴辉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4月2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牛宝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1月18日，克瑞斯股份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薛玉龙、刘青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2日，克瑞斯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选举徐丽静与职工代表监事薛玉龙、刘青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2月3日，克瑞斯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丽静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2年4月5日，克瑞斯有限设立，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牛宝担任执行董事，根据章程约定，由执行董事牛宝兼任总经理。

2013年10月2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徐丽静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根据章程约定，由执行董事徐丽静兼任总经理。

2016年2月3日，克瑞斯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牛宝为总经理，聘任张春敬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人员的选举及聘任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牛 宝	董事长、总经理	河北联拓优谷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河北维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河北丹佛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张春敬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杜立平	董事	河北联拓优谷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北京德鑫创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固安县赛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潘雪飞	董事	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孙艳龙	董事	维贸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经理
徐丽静	监事会主席	河北丹佛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河北中农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固安县中农和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中盛华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固安县中福惠众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薛玉龙	监事	无	无
刘 青	监事	维贸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牛 宝	董事长、总经理	河北联拓优谷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40%
		北京德鑫创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0%
		北京金法莱科技开发中心	100%
张春敬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杜立平	董事	北京德鑫创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0%
		维贸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潘雪飞	董事	无	
孙艳龙	董事	维贸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徐丽静	监事会主席	河北中农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80%
		固安县中农和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固安县绿巨人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80%
		北京中盛华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固安县中福惠众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0%
薛玉龙	监事	无	
刘 青	监事	维贸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诚信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 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有关税务部门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克瑞斯股份报告期内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一）克瑞斯股份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生产灯具销售收入	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

2、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3000039，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二）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安县产业发展基金项目	200,000.00	-
廊坊市市级节能专项资金	4,000.00	-
合计	204,000.00	-

（三）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承诺、固安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违章情况。

根据公司承诺、固安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依法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公司已经确认收入的政府财政补贴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或有相应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依据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等，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照明灯具制造”，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公司曾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目前已补办完毕，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取得固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克瑞斯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固环管[2016]37 号），建设内容为：生产仓储区、办公区、生活区、道路广场、绿化等。

2016 年 3 月 17 日，固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克瑞斯及其前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 2012-2013 年建设厂房及办公楼未履行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其进行处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宝、徐丽静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建设厂房、办公楼未办理环评手续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二）产品质量、技术

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 2008 标准要求，认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适用于 LED 灯具的生产和销售(3C 产品除外)。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有权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

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业务涉及建筑施工业务，具体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装，公司取得了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员工 36 人，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宝、徐丽静承诺如若因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事项导致公司需补缴相关费用或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将全额补偿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未结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主办券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并取得同意备案的函，具备从事本次推荐工作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振勇

承办律师：

王彦

承办律师：

张馨艺

2016年4月15日